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7,505	26,779
銷售成本		(9,263)	(14,985)
毛利		8,242	11,7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9,293)	4,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8)	(2,756)
行政開支		(8,015)	(6,3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64)	7,6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624	(1,634)
期內(虧損)／溢利		(5,740)	6,00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41	9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641	9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099)	6,99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5,740)	6,005
非控股權益		—	—
		(5,740)	6,00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099)	6,993
非控股權益		—	—
		(4,099)	6,993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1.79)	1.87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8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核數師於執行年度審核過程中可能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新發行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款項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重列比較數字

已就因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中確認持作買賣投資的無心之失作出調整以遵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董事認為該重列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之實際業績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溢利將增加3,9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因此，每股盈利已相應作出重列。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旅遊媒體	11,785	26,775
財經雜誌	5,720	—
證券投資	—	4
	<u>17,505</u>	<u>26,77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i. 從事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旅遊媒體業務」)；
- ii. 向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財經雜誌業務」)；及
- iii.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部之旅遊媒體業務，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涉及之主要資產位於新加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及／或披露。

分部間交易（如有）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營業額及支出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媒 體業務 千港元	財經 雜誌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11,785	5,720	-	17,50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660</u>	<u>(578)</u>	<u>(35,758)</u>	<u>(35,676)</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5,704	-
銀行利息收入	3	12
其他非經營收入	353	4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4,879	1,14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u>(40,232)</u>	<u>3,365</u>
	<u>(9,293)</u>	<u>4,990</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	(174)	-
即期稅項－新加坡	(109)	(1,079)
遞延稅項	<u>6,907</u>	<u>(555)</u>
	<u><u>6,624</u></u>	<u><u>(1,634)</u></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季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季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六年：17%）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季度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u>(5,740)</u></u>	<u><u>6,005</u></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21,521

321,521

附註：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溢利及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追溯計及上述已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755	(31,193)	11,690	19,025	45,287	149,526	195,090	2,029	197,119
期內溢利	-	-	-	-	-	-	6,005	6,005	-	6,0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88	-	988	-	9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88	6,005	6,993	-	6,9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755	(31,193)	11,690	19,025	46,275	155,531	202,083	2,029	204,1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3,268	264,726	369,360	2,029	371,389
期內虧損	-	-	-	-	-	-	(5,740)	(5,740)	-	(5,7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41	-	1,641	-	1,6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41	(5,740)	(4,099)	-	(4,0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4,909	258,986	365,261	2,029	367,290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6,800,000港元減少9,300,000港元或34.6%至17,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旅遊媒體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減少，被財經雜誌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產生的營業額部分抵銷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為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1,800,000港元減少3,600,000港元或30.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為47.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4.0%），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1個百分點，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旅遊媒體業務貢獻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9,300,000港元。該重大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25,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及無錄得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500,000港元至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增加19.7%。行政開支增加1,6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5.4%。

因此，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6,000,000港元大幅下跌11,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旅遊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旅遊媒體業務錄得營業額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26,800,000港元減少56.0%或15,000,000港元。該金額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總營業額之67.3%。

旅遊媒體業務錄得毛利6,200,000港元及毛利率52.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業務之分部溢利為700,000港元。

儘管亞太地區旅遊行業增長及發展理想且前景明朗，惟整體而言於該季度內來自印刷旅遊媒體之廣告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原因為全球地域政治因素、經濟增長的放緩以及媒體行業的持續混亂等。

因TTG Asia Media Pte Ltd (「TTG」)之營業額乃以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成本基本全部以新加坡元計值，美元的疲軟並無對集團產生正面影響。然而，仔細及審慎的成本管理措施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內已對整體業務表現起積極作用。

與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經營溢利較低，此乃主要由於TTG並無取得二零一七年度東盟旅遊論壇(「ATF」)之活動管理合約，因而並無就相關合約產生溢利，而該等溢利為往年的主要營業額來源。

此外，傾向戰略銷售以及路演及活動等直銷方式的廣告投入亦對營業額及溢利產生影響。

儘管本季度之溢利與預算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TTG之整體季度表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受影響較大。審慎的成本管理及收取人力資源政府補助已幫助TTG實現本季度的預算溢利。

旅遊業出版物業務組別透過引入多個特別項目所貢獻之營業額縮小了營業額差額。於本季度內，TTG已完成4個特別項目：

- (1) 刊發TTG亞洲東盟50週年休閒增刊；
- (2) 刊發四份二零一七年新加坡ATF展會日報刊物(二零一七年一月)；
- (3) 刊發三份二零一七年柏林國際旅遊展展會日報刊物(二零一七年三月)；及
- (4) 刊發三份二零一七年中國國際會獎旅遊博覽會及中國國際商旅大會展會日報刊物(二零一七年三月)。

於本季度內，TTG亦已組織兩次行業展覽活動，其分別為：

- (1) **中國國際會獎旅遊博覽會**：中國首屈一指的國際性專業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和展覽(「MICE」)行業的商務、教育及交流平台。該活動為中國及國際MICE行業的參展商及買家打造了一個充滿活力的商務平台。該活動亦為國內外領先的MICE業內人士提供平台全面探索新的商業機遇。

- (2) **中國國際商旅大會**：中國首屈一指的商務旅行管理大會。中國國際商旅大會一直致力於為中國本土企業與在華跨國公司提供企業商務旅行管理領域，包括商旅娛樂及會議與活動業務的全面解決方案。此乃以市場為導向的活動，旨在不斷提高管理其企業商旅需求的中國商旅精英們的專業水平。

該兩個活動乃於三月份第三週在上海與不同中國合作夥伴同期舉辦。因我們的中國合作夥伴需時間綜合其期末賬目，故該兩項活動的財務數據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作反映。

二零一七年預期將是印刷媒體行業充滿挑戰的一年，在線上平台廣告預算比重提高以及潛在廣告客戶採用其他營銷渠道的現狀下，二零一七年TTG的營業額和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財經雜誌業務

該業務之營業額為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總營業額之32.7%。該業務錄得毛利2,100,000港元及毛利率36.4%。於回顧期間，該業務之分部虧損為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屬非現金項目之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1,600,000港元所致。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207,300,000港元並錄得公允值虧損約40,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旺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旺集團之投資之市值為152,000,000港元，其公允值虧損為2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包括10間公司的上市股份並涉及多個行業。董事將把握市場投資機遇，透過充分參與甄選投資組合尋求資本增值，以加快將潛在資產增值變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於市場出售部分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為23,100,000港元，而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收益為4,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207,300,000港元，共錄得公允值虧損約40,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投資屬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8,000,000股聯旺集團的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ii)56,160,000股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的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iii)17,145,000股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的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iv)77,200,000股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的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及(v)7,200,000股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美捷滙控股」）的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0%）。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而言，前五項持作買賣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比例 %	投資之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聯旺集團(8217)	(a)	152,000	34.6%	(27,200)	—
滙隆控股(8021)	(b)	12,299	2.8%	(695)	—
漢華(8193)	(c)	10,801	2.5%	(100)	—
財訊傳媒(205)	(d)	9,650	2.2%	(154)	—
美捷滙控股(1389)	(e)	9,288	2.1%	574	—
其他		13,276	3.0%	(12,657)	—
		<u>207,314</u>	<u>47.2%</u>	<u>(40,232)</u>	<u>—</u>

附註：

- (a) 聯旺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
- (b) 滙隆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建造及建築工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 (c) 漢華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

- (d) 財訊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 (e) 美捷滙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私募股本基金之股本權益的賬面值為41,90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份成本為2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被投資方於私募股本基金的股息收入及賬面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佔本集團	已收股息	
附註	千港元	總資產比例	千港元	
		%		
私募股本基金				
New Horizon Capital, L.P.				
(「New Horizon」)	(i)	16,442	3.8%	24,935
Whiz Partners Inc. (「Whiz」)	(ii)	22,871	5.2%	769
		<u>39,313</u>	<u>9.0%</u>	<u>25,704</u>

附註：

- (i) New Horizon 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營運。New Horizon 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國有企業，專注於消費產品、醫療保健、替代能源、製造業以及其他根基深厚且具高增長率之實體。New Horizon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最後集資期完結時共籌得承諾資金3,946,800,000港元，包括普通合夥人承擔4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簽署認購文件，列明其對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109,200,000港元，即合夥權益之2.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出資107,9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7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之剩餘承擔為1,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8,000港元）。

(ii) Whiz 乃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支持 Whiz Asia Evolution Fund 投資組合公司之業務發展活動，對象為擁有世界級專利技術並具備潛力進行海外擴張之日本公司。Whiz 之總承諾資金為 12,8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975,476,000 港元），包括普通合夥人承擔 4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30,484,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署認購文件，列明其對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 5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38,105,000 港元），即合夥權益之 4.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出資 398,509,000 日圓（相當於約 28,79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17,563,000 日圓（相當於約 13,991,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之承擔為 92,227,000 日圓（相當於約 6,10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82,438,000 日圓（相當於約 19,806,000 港元））。出資時間一般由普通合夥人釐定。除非根據合夥人協議提早終止，Whiz 之經營期限將為六年九個月。

董事預期上述可供出售投資將於日後產生股息收入。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前景

二零一七年，市場波動、政治及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仍將持續。脫歐談判、新美國總統政策及歐洲即將到來的選舉影響仍為未知，可能進一步使全球經濟前景波動。為應對該等挑戰，管理層將繼續不斷努力管理其業務及審慎管理所有資本投資活動。鑒於環境的動蕩，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健及保守的流動資金水平。

財務回顧

債務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總額為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113,9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1,000,000 港元增加 32,9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0,943,126	—	28.29%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90,943,126	—	28.29%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89,344,738	—	27.79%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9,344,738	—	27.79%

附註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啟益」）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啟益向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抵押89,344,738股股份。

附註2： 金徽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必守準則之原則（「交易必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準則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splendid.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志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